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741號

原　　告　羅鳳美

被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林琪焯

複代理人　　陳宏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宇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則有本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

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宣